

精聯電子

供應商評鑑作業
〈規定〉

修 訂 內 容	修訂如紅字部份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核淮	陳夢瑜	審查	陳煜堂	擬案	鐘威升
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

首次發行日期	發行單位	修訂發行日期	修訂版次	實施日期
2006年07月01日	文管中心	2025 年 8 月 21 日	D 版 3 次	2025 年 8 月 15 日

編號	E10W003	頁數	1 of 4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1.0 目的

1.1 對於供應商之評鑑，作明確規範。

2.0 範圍 對本公司各生產零件、配件、模具、塑膠成型、PCB、PCBA、組裝及銷售外購品之供應商評鑑，依本規定 辦理。

3.0 參考資料

- 3.1 E20P005 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書。
- 3.2 E20P006 監督與量測裝置之管制程序書。
- 3.3 E10W030 量產一般採購作業規定。

4.0 定義

- 4.1 PLM: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。
- 4.2 AVL: Approved Vendor List
- 4.3 評鑑內容定義
 - 4.3.1 良率：1-(退批數/進批數)%
 - 4.3.2 交期：(準交筆數/應進筆數)%
 - 4.3.3 價格：依 ERP 計算給予評分
 - 4.3.4 工程：依據評鑑項目是否符合
 - 4.3.5 環保：依據法規項目是否符合
- 4.4 評鑑對象定義
 - 4.4.1 供應商：半年內有交易，不含純組裝打件
 - 4.4.2 外包商：除 4.4.1 廠商外，半年內有交易
- 4.5 供應商 QBR：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

5.0 作業內容

5.1 作業流程

5.1.1 定期評鑑

供應商	採購部	品管部	工程部	附件
	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PeriodicEvaluation[定期評鑑] PeriodicEvaluation --> Score80{評鑑 80 分以上} Score80 -- Y --> ImprovementReport[改善報告] Score80 -- N --> Score60{評鑑 60-79 分} Score60 -- Y --> ImprovementReport Score60 -- N --> ReEvaluation[重新評估 ALV 資格] ReEvaluation --> End([結束]) </pre> <p>年度供應商評鑑</p> <p>改善報告</p>			

5.2 作業說明

5.2.1 評鑑相關說明

5.2.1.1 定期評估

- A. 評鑑方式:定期評估。
- B. 評鑑週期:定期每六個月，由採購、品管、工程實施。
- C. 評鑑由採購發動，與品管、工程部門共同評鑑。
- D. 評鑑廠商:就過去半年內有交易記錄之廠商。

5.2.1.2 供應商評鑑作業方式

- A. 依表單E10R007 & E10R105評鑑內容進行考核作業，評鑑結果呈MOC主管審閱。

B. 供應商評鑑內容及權重如下：

項目	交期	良率	價格	環保	工程	社會責任	總計
採購	20%	35%	25%	10%	0%	10%	100%
外包	20%	30%	20%	10%	10%	10%	100%

- C. 評等80分以上之供應商，繼續沿用。
- D. 評等60~79 分之供應商，要求廠商提供改善報告，負責採購人員需三個月追蹤其改善結果，經下次評鑑作業評等仍無法達80分，除5.2.1.2.E.1外，尋求替代供應商。
- E. 評等低於60分需重新評估AVL資格。
 - 1. 唯一供應商及訂製料件不在此限，但不再與其合作新開發案。
- F. 個別評分細項若低於該項總分的30%者，依5.2.1.2.D方式辦理。

5.2.1.3 供應商改善輔導：採購人員追蹤供應商改善對策落實完成後，送簽採購主管歸檔，作為缺失改善會議依據（需有雙方與會人員簽名）。

5.2.1.4 為鼓勵供應商持續提升社會責任表現，在報價條件及各項評分相當之情況下，對於社會責任評分達95分以上者，將優先納入合作對象與策略夥伴名單，並提供採購優先權

5.2.1.5 每年下半年評鑑時須選擇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實地稽核，選擇依據當年度採購額排名，選擇範圍須至少涵蓋當年度50%採購額並呈核至上一級主管審核

6.0 附件

6.1 E10R007 供應商評鑑表-採購

6.2 E10R105 供應商評鑑表-外包

6.3 E10R106 供應商評鑑缺失改善報告